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8月21日发出二次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长义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.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
3. 作为公司监事，本人在此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同意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方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外，本次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5年中期合规报告》《2025年中期全面风

险管理报告》及《2025年中期风险偏好管理报告》，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8日